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63,691	281,564
銷售成本		(89,260)	(174,103)
毛利		74,431	107,461
其他收益		828	3,7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245)	(52,090)
行政開支		(31,125)	(37,410)
經營溢利	2	2,889	21,752
融資成本		(783)	(2,726)
除稅前溢利		2,106	19,026
稅項	3	(811)	(3,821)
股東應佔溢利		1,295	15,205
股息		—	8,000
每股基本溢利	4	1仙	8仙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 — 進口及向零售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57,504	261,673
零售	45,631	35,651
分類間撤銷	(39,444)	(15,760)
總營業額	163,691	281,564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批發	3,819	22,926
零售	(930)	(1,174)
總經營溢利	2,889	21,752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少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銷售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固定資產折舊3,8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76,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38,9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334,000港元）。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21	3,602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9)	238
遞延稅項	(101)	(19)
	811	3,821

4.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1,2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205,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198,849,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派發之每股0.03港元	—	6,000
之中期股息	—	2,000
擬派發之每股0.01港元	—	8,000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6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1.9%。跌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就樓宇及建築之開支實質下調至-2.5%，導致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銷量下跌。

毛利率為45.5%（二零零一年：38.2%），乃因改變產品組合所致。而營業額中的13.7%，乃因批發及零售衛浴設備取得較高之邊際溢利所致。

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致使銷售開支下跌20.8%，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亦下跌16.8%。開支減省主要由於生產力提高及在推行薪金調整計劃之同時仍可維持員工士氣所致。

由於全球營商環境日趨惡化，而本行業情況尤其嚴重，因而產生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1,29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報中之主席報告書內。

年內，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德保（中國）有限公司及水之健有限公司經已成立，分別經營集團之批發買賣、中國貿易及銷售衛浴設備，而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負責買賣**BONCO**品牌之五金製品。上海德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德保（中國）有限公司亦已成立以經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力發展項目銷售業務。

此外，於年內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廈之健有限公司旨在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種類涵蓋至高級廈具。本集團可在毋需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情況下控制經營此項新業務。

為求監控員工成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I.Y. Limited專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之規劃及調配。

批發

正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之住宅，已嚴重影響本公司對公營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業務。有關建造業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致股東之主席報告書內。

由於二零零一年之住宅銷量下降，並出現供過於求及空置率高企現象，導致年內私營物業發展項目持續疲弱。然而，本集團仍可穩守國際金融中心東北大樓、淺水灣道129號及珀麗灣等私營發展項目之銷售。

零售

年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可觀之營業額增長，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27.9%之進賬。由於大部份銷售均以貨到付款或短期信貸方式進行，故此零售業務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有助減少銷售爭議風險及增加收回應收款項。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以記賬或承兌交單形式進行交易，從而降低貿易融資需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51及7.90，而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0,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按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二零零一年資產負債比率為27.68%。

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任何不利之外匯風險所致。

或然負債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甲」），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甲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甲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該附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乙之貨品款項約1,017,000港元。辯方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提出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1,443,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乙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丙之貨品款項約1,325,000港元。辯方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就辯稱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及失實陳述提出反索償，追討未指明之損失。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丙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2,152,647港元（二零零一年：2,926,000港元）。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約14,500,000港元。

(f) 至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登之公佈中所述有關廉政公署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五名僱員提出指控之事件，董事會已獲悉各受牽連人士已否認所有指控。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任何人士毋須辭職或暫停職務。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獨立董事會，旨在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所造成之影響。獨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絕無牽涉於該事件中。根據所作出之檢討，獨立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檢討工作後，獨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天祥先生及麥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

黃華先生亦獲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昌先生辭職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紹新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而葉富華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葉先生則於倫敦大學畢業，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仍維持於130名。本集團已調整僱員薪酬以配合現行之市場趨勢，並提高員工之生產力。儘管營商環境惡劣，本集團僱員於年內仍然熱誠投入及盡忠職守，管理層深感自豪。

展望

儘管中國銷售業務僅佔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小部分，但本集團仍然持續致力發展中國業務。年內，本集團購入一個位於北京之辦公室物業，冀望在當地建立更鞏固地位，而本公司將會繼續致力拓展中國之業務。

正如二零零二年報所載致股東之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正積極考慮並致力發展新業務，務求擴充產品種類及進一步開拓商機，尤其重視高增值技術範疇方面之發展，力求爭取更高回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得約62,000,000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內，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a) 約9,600,000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操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b) 約2,330,000港元作用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c) 約2,870,000港元作用支付新經銷權之費用。
- (d) 約13,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擴闊產品系列。
- (e)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強博士及梁光建先生組成。陳乃強博士已辭任並由黃華先生接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於彼等獲選連任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務實，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於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財務資料之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載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列載之所須資料，並將會由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天內於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配售新股